**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**

**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實施要點**

民國104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事先必須經「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。

第三條 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必須公告，凡本系學生都可以申請加入，不得限制學生資格。每班人數至少8人，且授課時間及地點必須固定，學生上課必須簽到，每學期授課次數必須達6次以上且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。

第四條 補救教學課程符合第二及三條規定，且教學成效經「學生事務及學術活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者，由系主任開立證明文件，認可授課教師符合教師自評「T3-1-7開設特殊課程」之項目，以資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